

國立臺東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要點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(104.01.15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體育專任教師兼任運動代表隊教練及外聘之兼任教練，發揮運動專長，以提昇本校運動代表隊之專項技術水準及競技實力。
- 二、對象：本校體育專任教師兼任運動代表隊教練(以下簡稱本校教練)及外聘兼任教練(以下簡稱外聘教練)。
- 三、聘任：運動代表隊教練以本校體育專任教師兼任為優先考量。各運動種類之教練人選，由運動與健康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審核，呈校長同意後聘任；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。
- 四、職責：運動代表隊教練應負責學生運動代表隊之組隊、訓練及比賽等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指導費支給標準：依年度預算平均分配當年度教練人數。
- 六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